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6 年 8 月 24 日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，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顺航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顺航”）增资 38.00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 22.00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，16.00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。增资后，公司直接持有新华顺航 99.99% 股权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华顺航 0.01% 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0）。

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